

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下称“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行为，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基金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投资范围、投资负面清单、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的相关职责、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问责机制等内容。

第三条 保值增值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

第五条 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六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七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理事会下设投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方案、风险评估等工作；秘书处下设投资工作小组，具体执行投资计划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指令；监事会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第八条 投资工作小组提出项目方案交由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投资管理委员会上报理事会最终批准。

第九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在年初第一次理事会时提交当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资金与投资计划，内容需包含：计划投资额度、资金分配比例、操作节点、潜在收益、流动性评估等，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后方可执行。就超过当年度计划投资额度的投资方案，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单独提交理事会进行审议，其中属于非重大投资事项的，经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同意后方可执行；属于重大投资事项的，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应进行充分论证，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条 如理事长或三分之一(含)理事对投资议案有异议，需聘请外部专家评估后再行审议。

第十一条 理事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处投资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等投资专项档案。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章 投资范围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十四条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基金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五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投资的，应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

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投资的金额、期间、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九)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禁止的，以及不符合《伦理道德行为守则》的投资。

第六章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一) 负责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审批；
- (二) 对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资金与投资计划进行评估和决策；
- (三) 确定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 (四) 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设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共【7】名，由理事会审议决定，原则上由执行理事会成员担任。投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投资管理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审议通过产生。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理事会应及时选任新的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投资管理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资金与投资计划，推荐委托投资资产管理机构和可投资产品，制定委托投资方案和其他投资计划并提出专业意见，供理事会决策。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分析并对风险状况定期评估, 根据投资协议情况确定是否中止、终止或退出投资, 向秘书处投资工作小组下达相关指令。

(三) 审核确认对外投资合同。

(四) 以季度为单位, 向理事会和监事会定期报告投资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报告内容应包括:

1、报告投资的组合情况、信用评级, 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2、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3、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二十条 秘书处投资工作小组是具体执行投资计划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指令的部门, 履行如下职责:

(一) 具体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年度保值增值框架性资金与投资计划、委托投资方案和其他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

(二) 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投资指令执行投资行为。

(三) 协助投资合同的签署、投资本金拨付、投资估值的监控、本金和投资收益的回收。

(四) 定期跟踪所投资产品的估值和风险变化, 并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基金会的投资行为是否合规合法, 是否符合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 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和秘书处投资工作小组是否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

第七章 重大投资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一) 风险等级为平衡型(R3)产品及以上且超过1000万以上的投资;

(二) 基金会因业务需要对外的股权投资。

第二十三条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 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应回避), 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 经全体理事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决议同意投资的, 授权秘书长签署投资协议实施。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民政部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时，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当第一时间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八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九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九条 依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重庆市兴安帮扶基金会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